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4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孫先生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孫先生」，惟未載被告具體之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調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起訴狀所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申請人資料查詢在卷，原告應閱卷後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